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监事成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成佳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鉴于成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佳女士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成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成佳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成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11/6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11/12	2024/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89%股份的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朱丹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朱丹,女,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杭州西湖达利工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上海埃尔特压缩空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本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第2项议案内容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4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黄钟伟先生、毛玲玲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通过文字互动通道,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02,期权简称:双环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610份,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2023年度利润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员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5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6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元,满足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各年度计划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的具备激励资格的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股票期权登记管理办法
公司对于那少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登记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但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的这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股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主要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未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2
3.期权代码:037302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3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8.61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62.8700	21.1480	15.8610	30.0000%	0.0187%
合计		72.8700	29.1480	21.8610	30.0000%	0.0258%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戎先生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张戎先生卖出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00万股。张戎先生于2024年9月2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发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前。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18.61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007,950	11.21%	96,062,950	11.22%
高管锁定股	96,007,950	11.21%	96,062,950	1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98,682	88.79%	752,272,282	88.78%
三、总股本	847,206,632	100.00%	847,425,24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18.61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因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现在及近期没有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4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558	2,577	38.07%	35,485	29,582	19.95%
其中:大型	1,558	1,435	8.57%	19,844	15,761	25.91%
中型	1,549	889	74.24%	11,516	9,931	15.96%
轻型	451	253	78.26%	4,125	3,890	6.04%
销售量	3,221	2,249	43.22%	34,567	28,524	21.19%
其中:大型	1,321	1,192	10.82%	19,138	15,010	27.50%
中型	1,461	790	84.94%	11,322	9,746	16.17%
轻型	439	267	64.42%	4,107	3,768	9.0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控股子公司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宇威顺通”)等。
● 2024年10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4,466.18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3,182.5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7,509.37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10月31日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0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4,466.18万元(详见下表);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3,182.5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7,509.37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60.04	2024-10-12	2029-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90.31	2024-10-16	2025-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安宇威顺通	10.00	2024-10-17	2025-1-22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39.04	2024-10-18	2025-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41.75	2024-10-23	2025-2-2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13	2024-10-24	2027-10-18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75.80	2024-10-28	202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1.11	2024-10-31	2026-5-18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4,466.18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西安宇威顺通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风城五路十字西北角西安瑞泰丰地亚商业中心项目1号楼C区一层C1号商铺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PTG3M4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郑州宇荣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余额为5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